

证券代码：835875

证券简称：天基新材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8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0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